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被服（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71-GXHC

合同编号：12N30749233L20252401

合同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2093 合同编号: 12N30749233L202524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被服(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771-GXHC

签订地点: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二) 《采购需求》;
- (三)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布草洗涤种类及报价表:

序号	布草名称	序号	布草名称	报价(元/件)
1	手术衣	18	中小毛巾	1.36 元/件
2	洗手衣	19	大毛巾、浴巾	
3	洗手裤	20	小方巾	
4	隔离衣	21	枕芯	
5	病号服	22	胶单	
6	病号裤	23	毛巾被	
7	大孔巾	24	单架	
8	小孔巾	25	血垫	

以备

9	大单	26	绑带
10	中单	27	腰带
11	枕套	28	小衣服
12	被套	29	小被套
13	床单	30	小床罩
14	中床单	31	脚套
15	大配布	32	窗帘
16	中配布	33	其他
17	小配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二年，履行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一年后，如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续约一年，如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约；地点：服务范围涵盖采购人所有院区及所辖社区中心、托育中心等，包含后续增加服务点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费用按月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洗数量-考核扣款。当月发生的洗涤费，在次月 10 号前乙方与甲方核对好数量、金额，待甲方对乙方上月的洗涤服务考核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到乙方账上，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用，待甲乙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科室按要求存放医用织物，并与乙方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甲方可提供储物间给乙方使用。甲方在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安装电表、水表，采购人根据电表、水表抄表读数进行计费，电费按供电部门的缴费通知单上的单价加电损费用 0.03 元/度收取，水费按供水部门的缴费通知单上的单价收取。

3. 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甲方科室应备足一定的干净被服库存量（按床位 1:2.5-3 比例，即 1 张病床配置 2.5-3 套病床用品，手术织物按日均使用量的 3 倍配置），

以备急需使用。

4. 甲方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工作，方便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正常出入。

5.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考核标准：月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6. 若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或由甲方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其他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的医用织物损坏、丢失、褪色、缩水、变形，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首次使用的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抽检，如首次洗涤后发现该批次医用织物出现严重缩水、变形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如乙方未尽提醒义务，后续该批次医用织物出现严重缩水、变形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乙方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8.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补或重洗。

9. 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10. 按时向乙方支付洗涤费用。

11. 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接甲方业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

2. 乙方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权决定洗衣房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设备。

4. 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每年定期体检，取得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5. 乙方有严格按照清洗和消毒标准以及投标需求清洗衣物、织品以及收发的义务。

6. 在保证甲方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医用织物。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8. 收送甲方洗涤医用织物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9. 乙方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

10. 乙方在日常收污时，如发现有破损严重的布草，应及时向该布草所在科室进行反馈并做好登记，甲方核实该布草情况后，如已达到报废标准应及时做报废处理，并做好布草补充采购计划。

11. 乙方每月做好科室布草缝补、报废统计汇总报甲方，持续跟踪洗涤质量，结合科室布草洗涤情况改进洗涤工艺流程，为甲方做好洗涤服务，避免科室布草报废周期缩短造成科室成本增加。

12.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提供的上月水电费清单，于月底前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水电费支付给甲方。

1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版《洗涤服务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处理、备用设备调配、紧急下送、人员调配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4.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7. 乙方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相关资料、安全重点区域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8.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均需继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且乙方退场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立即无偿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立即无偿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

金。

5.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并可立即无偿终止合同。

8. 乙方未服务至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完成工作交接验收后而提前退场的，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9. 乙方应保证平时甲方随时需要能够随时送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必须送达，该内容作为考核指标，如乙方该项指标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QQ、邮件等通讯方式。

10. 如甲方发现乙方聘用急性传染病或皮肤病患者参加直接接触清洁布草工作，甲方有权立即无偿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1. 如乙方因洗涤设备故障、物流配送延误等未按《洗涤服务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措施，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纳入当月考核，服务期限内发生 2 次类似问题，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12. 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对于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2. 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于成交供应商的投资，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修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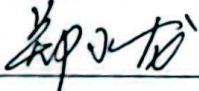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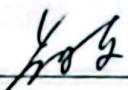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30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3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2-2021296	电话：0772-6811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鹿寨支行
账号：6145 8162 9176	账号：6600 0002 2194 4000 11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45600

张永红 280673